

高等学校文科教学参考书

国际投资法教学参考资料选编

上 册

姚梅镇 主编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国际投资法教学参考资料选编

上 册

主 编 姚梅镇

编写组成员:

姚梅镇 刘丰名 欧阳青

夏康森 余劲松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国际投资法教学参考资料选编

上 册

姚梅镇 主编

*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印刷总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16.625印张 432千字

1987年4月第1版 1991年3月第3次印刷

印数: 2 401—3 500

ISBN 7-307-00040-7/D·5

定价: 4.90元

前 言

《国际投资法教学参考资料选编》是配合《国际投资法》（姚梅镇著，1985年7月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教学参考书。这两本书均已列入国家教育委员会组织制订的高等学校文科教材计划。作为教材的《国际投资法》，重在国际投资法的理论与学科体系的系统论述，其中所引用的有关国际投资的立法、国际条约及文件的部分条款，主要是作为理论论证的依据，不可能概括全部立法资料。《资料选编》则在较大范围内，系统地选辑有关的重要外资立法及条约和国际文件，既为教学提供参考资料，又便于读者掌握第一手资料，经过立法比较，作进一步的理论探索。

国际投资法是一个新兴的综合性法律体系，包括的范围较广，既有国内法规范（资本输出国与资本输入国），也有国际法规范（双边或多边国际条约、联合国组织有关决议、规范性文件及国际惯例等）。《资料选编》是以教材《国际投资法》的体系为依据，有选择、有重点地收辑有关的国内立法及国际条约的全文，以便查阅。

本书的编辑方针，以收录外资法为主，分别选辑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社会主义国家三大类中具有代表性的外资立法，其中又以我国的有关外资立法和对外签订的双边投资保证及保护等协定为重点，以便读者了解我国外资政策及外资立法的基本方针。

本书收集的国外投资法及国际条约、决议等，均分别注明出处。在编审中，对原来译文不确切或错误之处，对照原文作了改译。外国投资法有新的修订部分（如日本、南斯拉夫）及新颁布的外资法（如加拿大），均译出增补。

本书由本书编写组共同收集、审核、整理及翻译。武汉大学

国际法研究所编译室张崧青同志、特约翻译杜尔云同志及研究生张明杰、周成新、邓中华、梁小川、朱兆敏、朱征夫等同志，参加了部分法规、国际文件的翻译，特此致谢。

由于编辑时间仓促，加以编者水平有限，本书的遗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指出，以便再版时更正、补充。

编 者

1986年6月25日

于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内法制

一、资本输入国法制	3
(一) 发达国家	3
日本关于外国资本的法律	3
日本关于对内直接投资等的政令	24
日本外汇及外贸管理法	32
加拿大投资法	40
(二) 发展中国家	64
1. 东南亚	64
印度尼西亚外国投资法	64
菲律宾外资企业管理法	72
2. 拉美	79
鼓励向墨西哥投资和管理外国投资法	79
智利外国投资法	89
阿根廷外国投资法	105
3. 非洲	117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关于阿拉伯与外国资本投资及自由贸易区 法	117
刚果投资法	134
(三) 社会主义国家	152
外国人向南斯拉夫联合劳动组织投资法	152
关于在罗马尼亚国内设立、组织和经营合资公司的法令	169
波兰部长会议关于在波兰建立合营企业及其经营活动的命令	177
在波兰建立和组织合营企业的规定	179
古巴与外国实体经济合作法令	18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合资经营企业法	195

(四) 中国	200
1. 中外合资经营法规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20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一 百条的修订	22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229
关于中外合资企业的登记审批程序	23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23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236
中国银行办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贷款暂行办法	240
2. 中外合作开采法规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242
3. 外资企业法规	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249
4. 涉外税法	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25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 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外商从我国所得的利息有关减免 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征收工商统 一税、企业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288
5. 进出口法规	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	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293

国家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部关于出口许可制度的暂行办法·····	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305
海关总署、财政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征免税规定·····	312
6. 外汇管理法规 ·····	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314
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	321
对个人的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325
审批个人外汇申请施行细则·····	327
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329
中国银行短期外汇贷款办法·····	332
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收支平衡问题的规定·····	338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341
7. 常驻代表机构法规 ·····	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	34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侨资、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	34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办法·····	353
8. 专利、商标与合同法规 ·····	3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3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3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39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4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428
9. 经济特区法规 ·····	4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	431

深圳经济特区与内地之间人员往来管理规定	43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	4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	445
广东省经济特区企业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450
广东省经济特区入境出境人员管理暂行规定	45
广东省经济特区企业劳动工资管理暂行规定	454
深圳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暂行规定	457
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登记管理施行细则	461
深圳经济特区技术引进暂行规定	467
深圳经济特区涉外经济合同规定	472
深圳经济特区商品房产管理规定	482
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费调整及优惠减免办法	493
10. 其他法规	496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设立 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的决定	496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暂行 规则	498
国务院关于将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改称为对外经济贸易仲裁 委员会的通知	5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5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508
二、资本输出国法制	510
美国一九八一年关于海外私人投资公司的修订法案	510
美国希康卢珀对外援法的修正案	514
日本输出保险法	516

第一部分

国内法制

一、资本输入国法制

(一) 发达国家

日本关于外国资本的法律

(昭和二十五年五月十日法律第一六三号颁发，昭和四十九年四月二日法律第二十三号最后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

本法的目的在于承认对日本经济的独立和健全发展，以及改善国际收支确有裨益这一范围内的外国投资，确实保证由于外国资本的投入而产生的汇款，并对此等外资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从而为外国资本对我国的投资建立健全的基础。

第二条 (外国投资的原则)

外国对我国的投资，应尽可能承认其自由。本法律规定的许可制度，可视其需要的减少而逐步放宽或予以废止。

第三条 (定义)

为统一本法或基于本法所规定的命令的适用起见，下列用语，应服从下述定义。

(一)所谓“外国投资人”，系指下列自然人和法人，

1. 依据外汇及对外贸易管理法(昭和二十四年法律第二二八号)第六条(一)款所规定的非居住者(法人除外);

2. 按外国法规定设立的法人及其他团体,或者在外国设有总公司或主要办事处的法人及其他团体。但,大藏大臣所指定的不在此限;

3. 本款第1项及第2项所指外国投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全部股份或持股的法人及其他团体;

4. 本款第1项及第2项所指外国投资人实际控制的法人及其他团体;

5. 除本款第1项至第4项所规定者外,尚有在关于外国人取得财产的政令(昭和二十四年政令第五十一号)第二条(一)款所规定者。

(二)所谓“本国”、“外国”、“本国通货”、“外国通货”、“居住者”、“对外支付手段”、“国内支付手段”和“财产”,系指外汇及对外贸易管理法第六条(一)款的本国、外国、国内通货、外国通货、居住者、对外支付手段、国内支付手段和财产。

(三)所谓“技术援助合同”,系指有关工业产权及其他技术权利的转让,此等使用权的确定,工厂经营的技术指导以及其他主管大臣指定项目(以下简称“技术援助”)的合同。

(四)所谓“持股”,系指无限公司、两合公司和有限公司的股东所持有的资产份额,及其他政令所规定的法人资产份额。

(五)所谓“受益证券”,系指证券投资信托法(昭和二十六年法律第一九八号)第二条所规定的证券投资信托,或贷款信托法(昭和二十七年法律第一九五号)第二条所规定的贷款信托之受益证券。

(六)所谓“盈利”,就股份及持股来说,是指它的红利及商法(明治三十二年法律第四十八号)第二九三条之5(一)款所规定的分配金;就证券投资信托的受益证券来说,是指它所表

示的有关受益权的信托收益的分配金，并按该项受益权的人数取得的金额；就贷款信托的受益证券来说，是指它所表示的有关受益权的信托收益分配金；就公司债（凡在国外发行并能在国外接受支付者例外，下同）及贷款债权来说，是指它的利息。

（七）所谓“股本回收金”，就股份及持股来说，是指它的出售价款或在该股份按商法第二二二条（一）款的规定所发行的以红利偿还股份的定期股票（以下简称“偿还股票”）的情况下，为了该项偿还而交付于股东的金钱；就证券投资信托的收益证券来说，是指它所表示的有关受益权的信托股本的偿还金，并按该项受益权的人数取得的金额；就贷款信托的收益证券来说，是指它所表示的有关受益权的信托股本偿还金；就公司债及贷款债权来说，是指它的原本偿还金。

对本条（一）款第3项及第4项中的法人及其他团体是否适用有疑问时，由大藏大臣决定之。

第四条 （有关对外借款及收支的核算）

（一）大藏大臣按政令的规定核算对外借款及对外收支，此项核算必须明确制订。

（二）大藏大臣对前款所规定的核算必须定期向内阁报告。

（三）大藏大臣按政令规定，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及其他单位要求提供为制订（一）款规定的核算所必须的资料。

第五条 （有负债过多或付款困难之虞时的措施）

（一）大藏大臣按前条规定的核算，认为对外负债显著超过对外资产，随着新的外国资本的投入，对外的必要支付（包括根据对外支付手段的支付，下同）有变为困难之虞时，必须向内阁提出情况报告。

（二）主管大臣如遇上述报告情况，在内阁根据报告决定它的方针之前，对外国投资人负担新的债务，或对基于该项债务而向外国进行新的支付行为，均不得作出批准、认可、承认或其他类似处置。

(三) 主管大臣在内阁根据(一)款的报告决定它的方针之后, 对外国投资人负担新的债务, 或基于该项债务而向外国进行新的支付行为, 进行批准、认可、承认或其他处置时, 必须遵循内阁所决定之方针办理。

(四) 本条(二)款的规定, 不得理解为侵害外国投资人根据主管部长按法令业经批准、认可、承认或采取的其他处置所已取得的权利。

第六条 删除

第七条 (技术援助种类的公布)

(一) 大藏大臣及通商产业大臣, 根据大藏省令及通商产业省令的规定, 必须公布期望得到外国投资人技术援助的技术种类。

(二) 大藏大臣及通商产业大臣可随时变更由上述规定所公布的技术种类。

第八条 (批准、指定的准则)

(一) 主管大臣在批准本法律所规定的合同时, 应遵照下述各条准则; 当批准时, 必须优先考虑确实有助于改善国际收支;

1. 必须直接或间接有助于改善国际收支;
2. 必须直接或间接有助于发展重要产业或公用事业;
3. 必须是对以前的有关重要产业或公用事业的技术援助合同, 在继续或调整以及其他变更该项合同条款上有必要之事项。

(二) 主管大臣遇下列各项之一时, 不得批准本法律所规定的合同:

1. 合同条款不公平或违反法令者;
2. 认为签订或重新调整合同, 或变更合同的条款时, 采用欺诈、强制或不正当的胁迫手段者;
3. 认为对复兴日本经济有不良影响者;
4. 除有政令规定者外, 外国投资人取得股份、持股、受益证券、公司债或借款债权时, 所取得的等价报酬不符合下列条款

者：

(1) 为了该项取得，以对外支付手段，通过合法交换而取得的国内支付手段与其他对外支付手段，应有同等的价值；

(2) 按第十五条之2(一)款的规定已经批准汇往国外支付的股份、持股或受益证券的盈利或股本回收金，由该外国投资人将其出售而取得的国内支付手段。但，在申请批准该项取得日期之前一个月已经售得的国内支付手段不在此例；

(3) 有关(二)款所规定的股份或持股的剩余财产分配金；合并经营之际，付与股本或成员的款项；在以盈利清偿这种股份(偿还股票除外)或持股时，付与股东或成员的款项。

按照商法第二八〇条之9(二)款第5项的规定，付给股东的款项；按照商法第二九三条之2(三)款〔包括准用于同法第二九三条之3(三)款〕或同法第三七九条(一)款〔包括准用于同法第二九三条之4(二)款，第三七九条(三)款和第四一六条(三)款以及有限公司法——昭和十三年法律第七十四号——第五十八条和六十三条〕之规定，付与其股东或成员的代价；按照第十七条之2的规定转让新股的认购权时，转让新股认购权的对等价格；发行该种股票的公司，按资产重新估价法(昭和二十五年法律第一一〇号)第一〇九条规定，由于重新估价的公积金纳入原资本而发行新股票时，转让分摊有这种股份的新股认购权的对等价格，或按有关这种新股的重估公积金纳入原资本的法律(昭和二十六年法律第一四三号)第十条规定有关请求的分配金以及其他政令所规定的分配金(以下简称“各种剩余财产分配金”)；作为上述各种剩余财产分配金而由该外国投资人获得的国内支付手段。但各种剩余财产分配金的支付日期，在申请批准该项取得日期之前一个月以上者除外；

(4) 作为(2)点所规定的受益证券的股本回收金，而由该外国投资人所取得的国内支付手段。但，这类股本回收金的支付日期在申请批准该项取得日期之前一个月以上者除外；

(5) 该外国投资人因继承、遗赠或合并，由其他外国投资人取得之国内支付手段，在将(2)至(4)点中的“该外国投资人”改为“(5)点中所规定其他外国投资人”的情况下，符合(2)至(4)点之规定者；

(6) 该外国投资人，为了该项取得而从第九条之2(一)款所规定的外国投资人存款帐户中所接受的，经批准该项取得后付还之国内支付手段。

(三) 前二款的规定，准用于按本法律的规定，经财政部长指定的情况以及按本法律的规定，经外资审议会批准认可、承认、或陈述应采取其他行政处理意见的情况。

第九条 (汇款条款的表示)

(一) 外国投资人如欲将技术援助的等价报酬或公司债以及贷款债权的红利，或股本回收金汇往国外支付时，必须在技术援助合同或在有关认购公司债，或贷款合同中，明确表明这种要求。

(二) 外国投资人如欲将股份、持股、受益证券或公司债的红利，或股本回收金汇往国外支付时，必须在就生产该项红利或股本回收金之股份、持股受益证券或公司债之取得而向主管大臣申请批准的书面报告中，说明这种意图。

第九条之2 (外国投资人存款帐户)

(一) 外国投资人存款户，为以本国货币表示的对外汇公认银行(指外汇及外贸管理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经营外汇业务的公认银行，以下同)作为特别存款帐户，而为外国投资人开立的帐户。

(二) 外国投资人，能够存入为其开设的外国投资人存款帐户的，限于下述各项：

1. 该外国投资人，合法所有的股份或持股的出售价款相当于第十五条之2(一)款第3项(但书除外)所载的出售价款之数额，且从出售日期起未超过三个月者；